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駿凱

上列被告因111年國模訴字2號貪污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7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蕭如儀
法　官　劉庭維
書記官　黃傳穎
通　譯　蔡伊宸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羅儀珊
檢察官　廖彥鈞
檢察官　林岫璁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駿凱　　男　民國57年11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237293號
住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52號3樓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審理，並說明審理程序注意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廖彥鈞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如起訴書所載，並補充如檢察官起訴要旨簡報（庭呈）。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並補充告知被告另可能構成同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犯罪事實、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張駿凱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被告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張駿凱答
我本身認罪，但我沒有違背職務收賄，我不認為我有違背職務收賄的情形，其餘請辯護人幫我陳述，並如辯護人辯護要旨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答

本案事實經過是在被告101 年到臺北醫院擔任放射科主任，這段期間因為臺北醫院的電腦斷層掃瞄儀已經非常老舊，需要採購新的儀器，決定要採購新儀器的時候，因為豐原醫院也有採購新的電腦斷層掃瞄儀的需求，因此臺北醫院及豐原醫院聯合招標，規格是由臺北醫院及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技術長共同決定，林祐全知道有本案採購案就到臺北醫院拜訪被告，被告當時完全沒有回應，採購案總共有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山峰公司一起投標，但被告不知道林祐全是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本案是聯合採購案必須聯合審標，規格審查過程中，是由在場總務、採購人員發現山峰公司投標規格不符，經過主審人員及山峰公司共同確認後才發現確實不符規定，宜心公司願意減價，所以最後由宜心公司得標，宜心公司老闆林祐全在得標後就主動去聯係被告，向被告表示我為了表達感謝，就給被告現金，被告在對林祐全提供現金時，並沒有點收，被告全數收下，因為被告沒有點收，故無法確認林祐全提供多少金額，被告在本案偵查中就坦承收受林祐全給的現金，而且印象中收到的現金總共220 萬元也全數繳交給國庫，因此可知，被告在本案偵查中就已經承認有因本案採購案而收受林祐全金額，因此被告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被告在偵查中已經把印象中所收的220 萬現金全部繳交這符合偵查中自白，從上述事實也可知道林祐全知道採購案後立刻拜訪被告，被告沒有回應，也無法確認林祐全提供多少現金，也就是說被告沒有主動索賄，主動索賄的人在收受賄賂當下就會確認金額，本案的採購案有關規格的部分，既然是聯合採購就不是被告可以單獨規定，是聯合招標的醫院透過規格審查會議，大家共同決定，採購案要購買的儀器需要什麼規格，才可以符合兩家醫院的需求，而且本案採購並不是只有宜心公司投標的醫學斷層掃瞄儀才符合規格，加上投標廠商有無符合投標規格是由主審人員決定，並不是被告

一個人可以決定，因此可知，被告根本就沒有綁標的行為。而且被告並不知道林祐全是豐富公司、強盛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這樣被告也沒有以預見得標的行為仍然給予開標、決標，綜合以上，被告不知道有違標情形，被告也沒有綁標，宜心公司代理的產品確實符合醫院需求，被告根本就沒有違背職務。其餘詳如辯護人辯護要旨簡報所載（庭呈）。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希望法院跟國民法官可以瞭解一件事實就是方才檢察官在敘述本案起訴事實有提到，被告從101 年1 月9 日直到110 年7 月20日期間在臺北醫院擔任放射科主任，也就是101 年1 月9日擔任這個職務，本案就是發生在101年。

其餘詳如辯護人辯護要旨簡報所載（庭呈）。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答

如辯護人辯護要旨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預計於10時45分復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及辯護人之開審陳述，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0條之規定，僅能說明整理後之事項，不能進行實質辯論。

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2 款、第46條之規定，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義務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正聚集辯論，且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不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故程序中若有容易使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偏頗、預斷的言詞或書面陳述，法院會職權禁止。

三、各項證據提出後，法院會依證據性質進行法定調查程序，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請求表示意見。但僅得就該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及證明力進行說明，不得進行實質辯論。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廖彥鈞起稱

如檢察官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檢察官羅儀珊起稱

如檢察官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檢察官林岫璁起稱

如檢察官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起稱

如辯護人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起稱

本案基礎原因事實涉及一位醫生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因為醫院辦理採購案而收賄，而有今日的爭議，相信各位聽到目前為止，聽到檢察官的主張及辯護人的主張，可能心裡有很多疑問，我身為一位辯護人，我在接受本案委託時，我也有很多疑問，我會認為本案的事實為何會是如此，各位可能會想說，這個醫院的醫生是公務員，為何會收受廠商提供的金錢，為何辦理採購案為何會發生圍標、綁標的行為？辯護人的立場，被告張駿凱確實有收錢的行為，我們從來沒否認，也主動在偵查中，就已經把被告認為收到的錢，主動繳納國庫，在這樣得情形下，在檢方起訴的罪名構成要件，跟被告方才所認的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唯一的差異就是在被告辦理本案採購過程中，有沒有任何違背職務的行為？本件審前說明書相關資料中，都有跟各位國民法官提到，關於主張這件事情的事實，即刑法基本認定事實的原則，就是罪疑惟輕，就檢察官主張的事實，應該要由檢察官舉證，如果在法庭中呈現的調查證據的結果，如果有疑問應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接下來的兩天，檢方會有出證，也會有訊問證人的過程，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可以說明事實到底是什麼，各位心裡的疑問有沒有辦法化解，所謂綁標或是圍標的行為是否存在，希望國民法官可以注意到被告是在臺北醫院擔任放射科主任，另外一位證人陳銘則是放射科技術長的職務，這兩個職務本身有很大的差別，這部分也是我們會在接下來的程序中說

明，請國民法官注意，在這樣的基本事實結構化，被告已經認了收賄行為了，就其餘部分。我們希望國民法官及鈞院能夠按照接下來的程序呈現出來的樣貌來做客觀公平的認定。

其餘如檢察官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起稱

如檢察官開審陳述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71條說明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甲、整理爭點之結果

壹、人物關係部分

一、被告於101 年1 月9 日到110 年7 月20日間，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負責綜合管理放射科之醫療與行政業務。被告對臺北醫院放射科所需財物採購案（例如儀器、藥品等），可提出採購需求、決定購買規格、審核廠商儀器的規格、訂定底價及驗收，為依照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林祐全從事放射科醫療器材買賣，同時亦為美國奇異公司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在臺灣的獨家代理商宜心公司，以及豐富、強盛公司的實際負責人。

三、李建國前為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代表豐原醫院與被告一起辦理臺北醫院、豐原醫院於101 年的「醫學斷層掃描儀」共同採購案（即本案採購案）。

貳、被告因辦理本案採購案，收受林祐全交付之賄賂186 萬2,000 元

一、臺北醫院放射科原有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器太過老舊，計畫購買新的機器，於101 年間，臺北醫院與豐原醫院一起辦理「101 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即本案採購案）。

二、林祐全為順利得標，除用宜心公司名義投標外，也用其擔任實際老闆的豐富、強盛公司名義投標，不實增加投標廠商家數；而美國飛利浦公司的代理商山峰公司亦參

與投標，總共4 家投標廠商。

三、本案採購案於101 年6 月13日上午10點許開標，被告、李建國參與審查投標廠商的規格。

四、經過審查，山峰公司及強盛公司分別被判定規格及資格不符；而宜心、豐富公司雖然通過資格與規格的審查，但這2 家公司的投標金額都超過底價。

五、豐富公司表示不減價，宜心公司則同意減價，因此宜心公司最後以底價3,855 萬元得標（臺北醫院決標金額為1,955 萬元，豐原醫院決標金額為1,900 萬元）。

六、於宜心公司裝設掃描儀完成後之101 年7 、8 月某日，及通過驗收後之101 年9 、10月某日，在臺北市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口附近，林祐全分別交付賄款93萬1,000元給被告，共計186 萬2,000 元，作為被告讓宜心公司拿到標案的報酬。因此，被告便收到了跟他的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的賄款186 萬2,000 元。

參、其他不爭執事項

一、有關犯罪構成要件部分：

㈠就臺北醫院放射科所需財物採購案，被告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㈡本案採購案的相關事項，均涉及被告職務上之行為。

㈢被告收受賄賂，並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

二、有關科刑事項部分：

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職務上收賄罪，否認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

㈡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交犯罪全部所得財物（收賄金額186 萬2,000 元、繳交金額220 萬元，款項業經扣押，現由國庫保管）。

㈢被告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

三、有關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本案應沒收的被告犯罪所得為186萬2,000元。

乙、本件主要爭點

一、論罪爭點

㈠除「收受賄賂」外，被告有無「要求賄賂」、「期約賄賂」之行為？

㈡被告辦理本案採購案時，有無「綁標」之行為？

㈢被告辦理本案採購案時，有無「已預見圍標行為仍予開標、決標」之行為？

㈣被告所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或同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職務上收賄罪？

二、科刑爭點

㈠本案得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 條第2 項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㈡本案得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

㈢被告如經宣告2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丙、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論罪爭點之書證調查與提出：

均由檢察官提出（證據C1至C11、D1至D9），時間40分鐘，並預留辯護人出證時間5分鐘。

貳、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林祐全（證據E1）：

檢察官主詰問4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40分鐘、檢察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覆反詰問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7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訊問部分，可視實際狀況延長）。

參、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李建國（證據E2）：

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檢察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覆反詰問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7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訊問部分，可視實際狀況延長）。

肆、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陳銘則（證據E3）：

辯護人主詰問3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30分鐘、辯護人覆主詰

問10分鐘、檢察官覆反詰問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7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訊問部分，可視實際狀況延長）。

伍、檢察官、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證據E4）：

檢察官詢問30分鐘（檢察官另可提出得為證據之被告調詢、偵查中自白）、辯護人詢問3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2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訊問部分，可視實際狀況延長），並均可一併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陸、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3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共30分鐘。

柒、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事實及法律補充辯論：

檢察官1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共10分鐘。

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科刑資料之調查：

檢察官出證10分鐘（證據F1）、被告及辯護人出證10分鐘（證據F2至F3）。

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科刑辯論：

檢察官3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共30分鐘。

拾、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諭知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書證）。

檢察官林岫聰提示證據C1至C11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檢察官羅儀珊提示證據C1至C11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檢察官廖彥鈞提示證據C1至C11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張駿凱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書證）。
被告、辯護人均答
無其他證據提出。
審判長諭知就論罪爭點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論罪爭點提出證據（書證）。
檢察官林岫璁提示證據D1至D9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論罪爭點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異議：檢方提出的證據顯示為山峰醫院提供給臺北醫院審查的書面資料，不應在證據開示中展示，可能會有偏見或預斷。
審判長諭知：請在提示相關意見時，請檢察官說明，哪些是檢察官製作的資料，哪些是原始的資料。
檢察官羅儀珊提示證據D1至D9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論罪爭點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檢察官廖彥鈞提示證據D1至D9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補充如檢察官論罪爭點之證據調查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張駿凱答
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我有提出兩個程序問題，麻煩檢察官的簡報回到儀器床照片部分，這個照片不在本案的出證範圍，我們認為這部分已經超出經過鈞院許可進入審判的範圍，希望要刪除後才能交由國民法官審閱。

檢察官林岫璁起稱：檢察官提供這組照片，除了法律上見解外，也希望國民法官對於相關知識不要太過陌生，並沒有要誤導法官的意思，希望鈞院同意檢察官提供該照片給國民法官參酌。

審判長諭知：本案審理以審理計劃書出證部分為主。

辯護人答

同上問題，在檢察官簡報中，也出現其他照片，是否可為一樣的諭知。

審判長諭知：審前說明已經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證據就是以審理計劃書所列出證之部分，檢察官的簡報檔只是檢察官輔助說明之用，不是本案認定事實的證據之用。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請檢察官展示簡報比較表部分，檢察官說明證據時，有使用表格方式把規格部分做出比較，這不是證據本身，而是檢察官依據他們自己的認知所作的整理，此部分我們認為已經構成書狀陳述的部分，應該在審前就提供給辯護人，至少讓辯護人可以及時確認檢察官所整理的表格，由其是最左邊的中文字，對於辯方來說是很大的突襲，因為其中一份檢察官援用的資料，該資料內容是英文，這些英文內容是否符合檢察官整理的內容，辯護人今天之前是沒有確認過的，辯護人沒有看過這些表格，確認正確性前，不認為可以在證據開示的程序中提示給國民法官，因此要求請鈞院諭知在這份表格送交給國民法官參閱之前應該刪除。

其餘於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岫璁起稱：這份表格如同剛才檢察官陳述所說，這份表格不是做為證據使用，而是把先前的證據資料綜合整理所得，至於辯護人所說，為何沒有先提供給辯方參考，是因為早在協商會議時就已經在卷內提供給辯護人看過了，英文報告也是，我們引

用的頁數也有提供給辯護人瞭解，這些辯護人都可以做主張，檢察官出證程序中就是做整理而已，沒有要做為證據使用。

審判長諭知：本案投影片並非證據，而是檢察官所作之整理。相關數據在審前協商已經提供，如果辯護人認為有錯，可以在接下來的程序中將錯誤的地方指出，檢察官使用的資料在審前協商時都已經請檢察官標明頁碼讓辯護人知道出處，如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記載的規格有錯誤，可以在此指出。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起稱：希望檢察官提供簡報檔給辯護人。

辯護人高函岑律師起稱：審前協商會議時提出的規格表不只這九項，只整理這九項會產生預斷，即便資訊是正確的。

審判長諭知如果認為檢察官整理的資料有誤可以在現在或接下來的程序中指出。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起稱：希望在辯方取得繕本後，讓辯方有時間可以核對，否則會有程序上突襲的問題，我們是第一天看到這個表格，對於檢方羅列的九個項目，我們事前並不知悉，對於正確與否我們也不知道，我們需要約5-10分鐘時間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下午審理程序開始前會有足夠時間讓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高函岑律師起稱：就檢察官簡報檔的調查小結中，就山峰公司是否代理飛利浦公司，係不爭執事項，是否應刪除。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起稱：檢察官展示的英文報告，記載的是飛利浦公司的規格，並沒有指出是山峰公司提出的規格，檢察官在證據開示過程中用文字方式描述山峰公司代理飛利浦儀器，關於到底山峰公司提出的投標規格是哪家公司的規格，沒有在證據中或是雙方協議中提出，證據中也沒有展現出來，剛才檢察官說明證據時，直接說山峰公司投標的飛利浦儀器規格是如何，我們認為這部分逾越證據展現的客觀事實及兩造協商的結果。

審判長諭知：剛才有提到證據部分，就是如我們剛才審理計劃書所列編號的證據，至於投影片的其他文字，是檢察官主張，剛才辯護人對於此部分表示意見，我們也已經記明筆錄，這是辯護人的意見。

檢察官林岫璁起稱：辯護人提出飛利浦儀器規格是不爭執事項等語，審理計劃書有提到美國飛利浦代理商參與投標，並沒有超出不爭執事項的範圍。

審判長諭知：我們進行的事項需要讓國民法官形成心證的判斷的是證據，即審理計劃書C 、D 部分，至於檢察官、辯護人是各自攻防及主張，不是做為證據使用，僅是讓國民法官瞭解檢察官、辯護人的主張與爭點在何處。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辯護人就論罪爭點提出證據（書證）。

被告、辯護人均答

無其他證據提出。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預計於111 年7 月6 日下午2 時00分復庭，請今日到庭之人均應準時到庭，退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今日早上庭期進行的不爭執事項及論罪爭點書證調查程序，所謂證據是指審理計劃書第39-43 頁編號C 、D 書證，至於檢察官、辯護人針對這些書證所作的詮釋、陳述或簡報內容或意見表示，性質上是檢辯雙方單方面主張，不是證據，在此重申。

有關早上檢察官提示到的英文文件，也就是審理計劃書第43頁證據D9英國電腦斷層掃瞄儀報告，此部分證據資料之審前已經由檢察官開示給辯護人，檢察官在開庭之前也已經依照協商會議結論有明確指出具體指出引用段落及範圍也提供辯護人相關資料，檢察官、辯護人於書證調查程序可以提前準備，提出對證據的解讀，本次為保護被告的防禦權，讓辯護人對檢察官的主張表示意見，因時間有限，後續審理中，不再增列程序的時間，如有意見，可以在最後辯論程序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上午檢察官簡報部分表示意見。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起稱：

本件剛才審判長的說明，辯護人想要再次澄清，關於表格及整理內容是今天上午才第一次收到，檢察官是有將英文報告中的引用頁碼提供給辯護人，但整理內容是今天才知道。關於該表格經過短暫時間稍微審閱後，有幾點意見表達，這個表格不是證據本身，我們也認為除了不是證據本身外，也不足以成為國民法官或鈞院在認定事實的依據，表示意見如下：

㈠關於鈞院在審理資料中所提到的D6資料是臺北醫院與豐原醫院醫用電腦掃瞄共同規格需求中，列出總共39個項目的規格，今天表格中只有擷取其中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此部分需要先說明。為什麼會擷取這九個項目，我們並不了解，如果要整理，應該比較全面性，而不是一部分。

㈡表格中的飛利浦公司，飛利浦是不是山峰公司在本案招標案提出的飛利浦規格，又山峰公司提出什麼樣品牌規格，這部分需檢察官舉證，這也是爭執事項，飛利浦三個字指涉哪個型號，我們也不清楚，而不是列出表格，就可以被接受，經過比對後，發現其中編號1 中文是指X 光球管球散熱率，但依照檢察官開示給辯護人的資料顯示，醫院方面的規格是大於等於800，我們去找了醫院的規格需求，事實上英文是TUBE HEAT，但在表格中飛利浦的數值是735 ，經過我們核對後，發現檢方使用的英文表格中，英文是MAXIMUN ANODE ，與檢察官表格中寫的中文有差異，這是編號一的部分。編號二的部分是單次螺旋掃瞄最大能力，招標文件寫的英文沒有螺旋文字，此部分中英文對照我們認為有問題。第三部分，X 光管球熱能量，在英文報告中，也是中英文對照不符，我們認為這份報告既然經過整理，整理的內容應該要由檢察官來說明其依據為何，也要請檢方說明為什麼是這九項。

檢察官廖彥鈞起稱：本案異議次數有點多，是否可以在有異議的

時候，程序時間暫停計算。

審判長問

有關論罪爭點之證據調查部分，聲請傳喚之證人及調查、詰問順序是否如下：

一、傳喚證人林祐全：

檢察官主詰問4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40分鐘、檢察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覆反詰問10分鐘

二、傳喚證人李建國：

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檢察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覆反詰問10分鐘

三、傳喚證人陳銘則：

辯護人主詰問3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30分鐘、辯護人覆主詰問10分鐘、檢察官覆反詰問10分鐘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對證人行隔離訊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行隔離訊問，點呼證人林祐全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林祐全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審判長問證人林祐全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亦即是否與被告有下列情形：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審判長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之規定。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

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各由何人代表詰問證人林祐全？
檢察官均答
　　由林岫璁檢察官代表。
辯護人均答
　　由陳家誼律師代表。
審判長諭知證人林祐全待證事實如審理計畫書，請依審理計畫進行詰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你有綽號嗎？
證人林祐全答
　　熟的朋友叫我恰恰，公司的人叫我林董。
檢察官問
　　現在有無工作？
證人林祐全答
　　原本作醫材，後來就沒有繼續做。
檢察官問
　　你本人是否是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的負責人？
證人林祐全答
　　我先前是，後來因為這個案件就沒有繼續做。
檢察官問
　　你曾經經營過的這三家公司，有沒有在賣醫學斷層掃瞄產品？
證人林祐全答
　　有，當時我用宜心公司取得美國奇異公司CT在台灣的獨家代理權，應該這幾家公司都有。
檢察官問
　　你經營的宜心公司在101 年間，是否是美國奇異公司CT在臺灣獨家代理？

證人林祐全答

是。

檢察官問

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在101年賣的是什麼品牌的CT掃瞄儀？

證人林祐全答

主要我還是用宜心公司在賣，豐富公司、強盛公司有時候可能也會去投標，但因為我代理的是奇異公司的CT，所以都是用這個品牌去投標。

檢察官問

你是否認識今天在庭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很久沒見過，但我認識他。

檢察官問

如何認識？

證人林祐全答

主要是業務往來，被告在臺北醫院任職時，我是賣這方面的器材，所以我會去拜訪，一開始是業務去的，透過業務介紹慢慢認識的。

檢察官問

被告平時如何稱呼你？

證人林祐全答

一開始不熟就會叫我林先生，後來就叫我恰恰。

檢察官問

你說跟你比較熟的朋友叫你恰恰，被告跟你有無私下交情？

證人林祐全答

我們幾乎沒有私下交情，我算是賣這方面產品，我會展現我最大的誠意去銷售我的產品，所以我跟張主任都會攀一下關係，我就說叫我恰恰。

檢察官問

被告是否知道你實際經營多家醫材公司？

證人林祐全答

我想被告應該知道，我之前有用過宜心公司以外的公司名義去投標。除了我以外，我弟弟也有經營醫材公司，所以具體來說，我前後用過哪些公司名稱，但主要就是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

檢察官問

你是否認識李建國？

證人林祐全答

認識，他也是放射科的人。一開始我是在署立彰化醫院認識他的，當時他在放射科，也是有一些標案，當時他希望我能趕快完成，我就用幾家公司去投標，後來就是業務往來而認識。

檢察官問

是哪些標案？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的標案也是這個CT相關的案件。

檢察官問

你是否記得在李建國那裡做的投標案相關內容？

證人林祐全答

我標過很多次，包含在署北開標的，也有後來去豐原醫院擔任放射科主任跟署北一起投標的。

檢察官問

是否認識陳銘則？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是署立臺北醫院的放射科技術長。

檢察官問

你們認識很久？有無私人交情？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私人交情，看到會打招呼，主要都是業務在跑，我們沒有特別交情。

檢察官問

有無找過陳銘則接洽過任何醫材業務？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

檢察官問

「101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你是否知道？

證人林祐全答

知道。

檢察官問

當時臺北醫院要買CT有沒有對你代理的奇異公司進行規格及價格訪查？

證人林祐全答

我只記得張主任跟我要奇異公司的CT型錄。

檢察官問

你有看過這份文件嗎？（提示證據編號C11 訪價表，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上面也沒有我們的產品。

檢察官問

臺北醫院在101年要買CT時有蒐集價格表，是否知情？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問

你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有沒有出現在這張訪價表上面？

證人林祐全答

我這樣看是沒有。

檢察官問

針對這份訪價，你說你不知道，你的公司職員有沒有曾經為了這個訪價給臺北醫院參考過？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沒有，我後來知道臺北醫院有寫要買CT時，我就自己跑去找張主任，我想我跟張主任比較能夠直接談，應該不是我底下的業務提供規格。

檢察官問

你何時知道本案有採購案？

證人林祐全答

時間點，我不太記得時間點，但可能是某個，因為這個事情很久了，快十年了，我記得當時我得到一個消息，不知道是業務跟我講，還是其他公司的人跟我說署立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要買CT。

檢察官問

你知道這個標案後，你有沒有去臺北醫院放射科找過任何職員？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我是獨家代理美國奇異，我也是想要推廣，所以當時我就去找張主任，我去他辦公室跟他談，問他看看這個消息是不是真的，張主任就說希望我可以提供目錄給他。

檢察官問

你去找過被告幾次？

證人林祐全答

我印象中是三次。

檢察官問

見面地點在何處？

證人林祐全答

張主任辦公室。

檢察官問

該辦公室有多少人？

證人林祐全答

被告一個人一間辦公室。

檢察官問

你何時去辦公室找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就是我知道臺北醫院要採購CT的時候。

檢察官問

本案是採公開招標，上網公告日期是101 年5 月27日開標是101 年6 月13日，你是否記得你是在採購案公告前還是後去找被告？（提示證據C4開標決標紀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我是在公告前就去找被告，我第一次就是我知道他們要買這個產品，我就去張主任辦公室找他，他請我提供目錄，我節覺得是好機會。我是採購案上網公告前就去找被告。

檢察官問

你們接觸到底談了什麼？

證人林祐全答

第一次我就是稍微看一下是不是真的有這個事情，張主任要我先提供目錄，我隔幾天就趕快拿目錄過去，張主任看了一下就說他會參考，後來隔沒幾天，張主任打電話給我，要我過去一趟，我就過去了，張主任就跟我說，先前舊的設備也是奇異的產品，他們決定沿用奇異的產品，就跟我說還是依照業界慣例處理這個案件，順利把標案完成，我聽了就知道意思，我就說謝謝張主任，然後就去準備標案。

檢察官問

你說你去找被告，講了本案採購案的事情，被告說決定用你們的產品，說希望用業界習慣處理，要一次得標，是什麼意思？

證人林祐全答

業界習慣就是10% 回扣，不含稅的，就是決標金額扣除稅金的10%，這是業界習慣。

檢察官問

被告說一次性完成，這是什麼意思？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說我們的意思就是把這個標案一次決標，然後就標到，通常有時候會遇到可能投標廠商不足，就要再找其他廠商一起標。

檢察官問

被告這樣說之後，希望你用慣例完成標案，一次性完成，你如何回答？

證人答

我一聽就知道行政程序做好，後續回扣打點好就可以完成，我就說謝謝照顧，我們會好好完成，我答謝後就離開了。

檢察官問

你當時是答應的意思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檢察官問

宜心公司代理的CT最後有無獲得標案？

證人林祐全答

有。

檢察官問

得標後，你有無拿錢給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有，我分了兩次，驗收完，分兩次，每次93萬左右。

檢察官問

你什麼時候拿給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第一次我看決標是101 年6 月13日，那給錢應該是7-8 月，驗收通過我就問張主任我們約個地方見面，張主任就約我在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我開車過去，快到的時候告訴他，他知道我的車牌，就上了我的車，當時我停在復興南路上，我就把我準備好的93萬，用牛皮紙袋包好，把牛皮紙袋拿給他。

檢察官問

你說被告知道你的車牌，為何被告知道？

證人林祐全答

我在電話中告知的。

檢察官問

你拿錢給被告的時候，你們講了什麼？

證人林祐全答

他很高興，拍我的肩膀說謝謝，就下車了。

檢察官問

被告在車上，有沒有打開牛皮紙袋算一下是不是決標金額扣除稅金的10%？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當時很開心，就沒有算，可能是信任，因為是慣例，我也不可能騙他，因為後面還是有其他合作的機會。

檢察官問

本案採購案之前，你有沒有因為任何標案給被告錢？

證人林祐全答

有，北區醫藥聯盟的標案。

檢察官問

本案是第幾次因為臺北醫院的標案給被告錢？

證人林祐全答

蠻多次的，這應該是第二次。

檢察官問

本案得標後，你有沒有拿錢給李建國？

證人林祐全答

有，我給105萬。

檢察官問

為何要給被告跟李建國錢？

證人林祐全答

我也不想給他們錢，這都是業界慣例，不給錢我可能就拿不到標案，我雖然有奇異公司的代理權，但我的壓力很大，如果沒有銷售量，可能下一年就沒有代理權，這個行業也很競爭，我下面還要養其他員工。我只能這樣。

檢察官問

為什麼你覺得你給他們兩人錢你的宜心公司就可以得標？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主任就是科裡面的頭，我一直以來的聯絡窗口，先前都有這樣的默契，這次應該也可以跟以前一樣。

檢察官問

你去拜訪被告時，有沒有曾經提供過奇異公司的規格型錄交給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我們有一個型錄，我就是提供那個型錄，裡面大部分功能規格都有。

檢察官問

你有沒有主動要求過被告依照你所提供的型錄上記載的規格，主動開出有利於你們的要求？

證人林祐全答

這我不敢，決定權不在我身上，我講了也不一定有用，我沒有主動講過。

檢察官問

被告有沒有講過會依照型錄上的規格，提出有利於你們的招標規格？

證人林祐全答

我第三次去找被告，他就說要用我們的產品，我依照業界慣例回饋，我就認為應該是有。如果確切的說要用我的規格去做招標規格，我確實沒有聽到這幾個字，我聽到的就是他要用我們奇異公司的產品，我們也要用業界慣例去回饋，這樣我就知道了。

檢察官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業界慣例就包含要用奇異公司的規格來制訂有利的招標規格嗎？

證人林祐全答

業界慣例應該是指10% 回扣的部分，如果要拿到這10% 當然就是要讓我得標。

檢察官問

有沒有特定的方式讓你得標？

證人林祐全答

就是用我的產品規格去做標案規格，這可能是其中一個方式。

檢察官問

這是事實還是你的推測？

證人林祐全答

我當時在主任辦公室時，我不知道他會用什麼方式讓我得標，開標的時候宜心公司跟豐富公司符合規格，我隱約就知道了，我必須強調，我不會想說原因是什麼，現在檢察官這樣問我，我回想才會覺得是規格的問題。

檢察官問

偵查中檢察官問你這個標案的規格有沒有特別有利於宜心公司，你說「我覺得被告沒有綁我們規格」這是何意？（提示證據編號C6證人偵查中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我被叫去訊問，我當時知道的是除了我的三家公司，還有另一家公司也進去投標，所以我覺得不一定是綁規格。

檢察官問

你知道綁標的法律概念是什麼嗎？

證人林祐全答

這我不清楚。

檢察官問

這根有沒有綁規格有什麼關係？

證人林祐全答

我覺得有其他公司也會來，那是我個人的想法。

檢察官問

本案採購案CT招標時的條件是被告跟李建國制訂嗎？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是。

檢察官問

101年6月13日開標時，你有沒有去臺北醫院會議室參加？

證人林祐全答
有。
檢察官問
除了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外，還有山峰公司是否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是。
檢察官問
山峰公司提出來競標的CT是什麼牌子？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在市場上比較強的就是奇異跟飛利浦的機器，山峰應該是用飛利浦去標的。這是我的記憶。
檢察官問
是否記得山峰公司飛利浦的型號？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要作證，所以我有回去研究，當時101 年飛利浦的應該是MX8000，跟我們奇異提出的同級就是這台，應該就是競標的產品。
檢察官問
當時開標時山峰公司因為規格不符被汰除，是否知道？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問
開標那天，你的宜心公司、強盛公司、豐富公司有無聽過審標？
證人林祐全答
強盛公司沒有通過。
檢察官問
強盛公司資格不符被汰除，原因為何？
證人林祐全答
資料是我的業務做的，我不確定是哪裡的資力不符，但因為

強盛公司沒有想要得標，所以我不在意。

檢察官問

依照開標紀錄，宜心公司、豐富公司都超過底價，現場有沒有人找你協商要不要減價？

證人林祐全答

有，是標案承辦人員。

檢察官問

為什麼找你？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宜心公司是我的。

檢察官問

豐富公司也是找你談減價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我的秘書許小姐談的。我們都在旁邊，許小姐問我的意思，我就回答。

檢察官問

現場總務科人員是否知道豐富公司實際是你經營？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但他來談的時候我跟許小姐都在，總務來談豐富公司價格時，是我跟許小姐說不同意，總務科的人就記載不同意。

檢察官問

為什麼都是你經營的公司，宜心公司你減價，豐富公司就不減價？

證人林祐全答

這是一開始就想好的策略，我打算用宜心公司的名字去賣。

檢察官問

為什麼旗下三家公司都來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開標前也不知道有其他公司來投標，因為怕未達三家而流標，所以找另外兩家來陪標。

檢察官問

被告是否知道你會用你其他實際經營的公司來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我覺得他應該知道，先前的標案也是這樣做。

檢察官問

你有跟被告說奇異是你獨家代理嗎？

證人林祐全答

豐富公司也是賣奇異的產品，奇異是我的獨家代理，張主任不可能不知道。

我有提過，被告也知道。

檢察官問

被告看到奇異的產品，可以聯想到是你嗎？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可以。

檢察官問

你有因為其他標案而被判刑嗎？

證人林祐全答

有。

檢察官均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依照你剛剛的敘述，你從事醫療器材買賣嗎？

證人林祐全答

除了放射科儀器還有藥品。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的工作就是洽談醫療器材買賣嗎？

證人林祐全答

比較大額我才會去醫院拜訪，主要是我的業務去。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本案採購案，你就是用宜心公司投標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是宜心公司負責人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豐富公司、強盛公司登記負責人是你嗎？

證人林祐全答

不是，豐富公司負責人是登記我的秘書許小姐。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依照你剛剛說，你沒有去參與本案採購案的規格制訂，是否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我沒有參與規格制訂的討論。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因為本案採購案，你是否因為這件事去調查局、地檢說明？

證人林祐全答

有。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本案採購案的招標之前，你有沒有提供宜心公司的奇異器材全部規格給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我們實際上原廠給我們授權書裡面有產品的全部規格，但通常是商業機密，不會提供給任何人，我們會提供的就是產品目錄，上面會有主要功能規格，我有拿目錄給被告。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說沒有提供規格給張駿凱，是否如此？（提示卷宗第61頁偵查中證述，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我當時回答的應該是檢察官的問題，檢察官問我有沒有提供規格讓張駿凱製作標案，我有提供我的目錄，上面有基本功

能的規格，但不是我提供張駿凱規格讓他做標案的，我的回答應該是這樣。筆錄上最後一句話要寫詳細一點，應該是但是我沒有提供規格讓張駿凱製作招標規格。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否是你說的？（提示同上卷第37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有無看過山峰公司提供的投標文件？

證人林祐全答

我沒有看到投標文件，但最後標單在審查資格的標單，後來在調查局有看到。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山峰公司是宜心公司的競爭同業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我們是不同廠牌的CT代理商。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山峰公司後來是否結束營業？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作證時，是否說四切的規格，飛利浦也符合？

證人林祐全答

差不多，我會這樣回答是因為奇異跟飛利浦是差不多世代的產品，偵查中我是這樣說的。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證述，將來得標會感謝張駿凱跟李建國嗎？

證人林祐全答

對啊，因為這是業界的默契，他這樣跟我說，我當然會說謝謝。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證述，是否說你交付現金給張駿凱，是因為你要做生意，要建立良好關係，希望儀器得到好的照顧，是否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我應該有這樣說。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這是不是你說的？（提示同上卷第61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之前在偵查中稱，減價是總務的事情，審視得標時有看到張駿凱在場，減價是跟總務洽談，是否如此？（提示同上卷第63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當天開標時，總務人員都在現場嗎？

證人林祐全答

承辦人員，一兩個行政人員、張駿凱、李建國、參與投標廠商。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之前在調查局跟警方陳述的時候，你交錢給張駿凱時，他沒有點錢，是否如此？（提示同上卷調查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是，被告說謝謝恰恰，就離開了。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張駿凱拿走錢，說了謝謝，就直接離開嗎？沒有點錢嗎？

證人林祐全答

確實沒有點錢，拿到牛皮紙袋就放在旁邊，通常都會拍我一

下，可能他平常比較沒那麼健談，但都會說謝謝。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在你交錢給被告之前，是否會跟弟弟討論多少金額？

證人林祐全答

通常是業界慣例10% 應該不用跟我弟弟討論，有些標案我弟弟也不見得知道。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弟弟提到都會跟你討論，要計算給張駿凱金額，再由你交給張駿凱，是否如此？（提示同上卷第42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本案是101 年的時候，當時我弟弟還沒入這行，後來我弟弟也在做這行，我才帶我弟弟介紹給張主任認識，那是105 年之後的事情，因為是我帶我弟弟入行，所以他會問我，如果是我自己做的決定，我就不會跟我弟弟討論。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跟被告洽談醫療儀器買賣時，都是用宜心公司負責人的名義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會特別說我是哪家公司，張主任就知道我是奇異公司的獨家代理，可能我名片上有印宜心公司，我是要增加曝光率，我不確定被告拿到我的名片是哪壹張，一定有宜心公司。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宜心公司獨家代理奇異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也就是說只有宜心公司可以代理奇異公司的產品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或是經過宜心公司授權。我是臺灣獨家代理，我宜心公司也可以讓其他公司賣奇異的產品。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你在提供型錄給張駿凱時，你是只有提供奇異的型錄是否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是。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檢察官問你有沒有因為違反政府採購法而被起訴，你在本案有無被起訴？

證人林祐全答

有，我因為行賄罪被起訴。

選任辯護人律師問

剛剛檢察官問你時，為什麼豐富公司不減價，你說一開始想好的策略，這是我們是誰？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是我，因為豐富公司是我的秘書許小姐，所以我必須跟他講這件事，如果我有口誤的話，應該是指我跟許小姐。

選任辯護人均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你在偵查中說沒有提供規格給被告，你可否澄清具體意思為何？

證人林祐全答

我是說我有拿奇異公司的型錄，型錄上面會有CT的規格，各個醫院才會知道要怎麼去看哪個產品比較適合，有的醫院希望掃瞄速度快，就會有功能的特色，型錄上有基本，醫院要考慮比較的規格，律師問我有沒有全部規格，因為我跟總公司簽約一定會有詳細的包含零件的尺寸，使用手冊的東西，那個東西因為是機密，我們是不會提供給醫院。

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型錄是提供給醫院判斷是否符合需求，上面記載的是醫院需要的規格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檢察官問
所以型錄上的規格是足以滿足醫院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檢察官問
零件規格是醫院會需要用到的嗎？
證人林祐全答
不會。
檢察官問
招標時，是否需要零件規格？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不用。
檢察官問
你有提供的是哪些？沒提供的是哪些？
證人林祐全答
我有提供的是型錄規格，沒提供的是料件的詳細規格，零件損壞時，零件的型號。
檢察官問
型錄上的主要規格有幾項？
證人林祐全答
蠻多的，應該有三十項。
檢察官問
減價時，有跟總務接洽，除了減價這個流程外，有沒有再跟總務接洽過本案採購其他事宜？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
檢察官問
總務人員有無參與這個案件的審標跟決標過程？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審標的時候，我沒有在場，我不清楚誰在審標，如果是

那些細部規格的東西，應該是專業的人在做。

檢察官問

依你的瞭解總務人員對招標的規格，或你出售的規格，他們有沒有專業知識？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沒有。

檢察官問

依你的經驗，總務人員有沒有可能參與招標規格制訂

辯護人異議：要求證人臆測。

檢察官起稱：我是問依證人的記憶中。

辯護人起稱：證人從來沒有說總務人員有參與。

審判長諭知：請詳述問題。

檢察官問

總務人員有沒有參與招標規格的制訂？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林祐全答

一般人應該不了解，就像我在入行之前，我對這些東西也不了解。

檢察官問

你說主要競爭對手是山峰公司嗎？

證人林祐全答

主要是飛利浦的產品，飛利浦也有代理商，我不確定是哪家。

檢察官問

本案採購期間，山峰公司提出的飛利浦型號是什麼？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的世代應該是MX8000。

檢察官問

山峰公司有沒有代理飛利浦其他廠牌的產品？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沒有。

檢察官問

山峰公司當時有沒有用其他產品去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沒有，山峰公司應該就是拿飛利浦去投標。

檢察官問

你在偵查中稱，你說是為了要得標所以拿錢給被告，你今天又說是要建立好的關係，所以才給錢，請說明你交錢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提示證人在偵查中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我會這樣回答，好的關係就是包含前因後果，如果我沒有把業界習慣給張主任的話，我的生意也不用做了，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慣例可以讓我的機器設備不管在維修或是使用上可以減少誤會，如果操作人員要刻意刁難的話，當然有很多方式。

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交錢給被告的目的有很多，也包含要謝謝被告，也包含要維持好的關係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覺得要說感謝嗎？我一定要去執行這件事。

檢察官問

你在偵查中稱，你記得四切的規格飛利浦的儀器也符合，你是說飛利浦的機器符合四切規格還是開標時也符合規格？（提示同上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符合四切規格。當時我沒有看到開標的資料，所以我不知道，事情已經隔10年，我是針對是否四切回答問題。

檢察官均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問

依業界習慣提供10% 是公定價，你也沒有殺價，這是不是張駿凱有跟你說過？（提示證人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張駿凱沒有跟我說過。

選任辯護人問

檢察官剛剛詢問你的時候，有提到被告知道你實際經營其他公司，你說你覺得被告知道你是實際負責人，因為你有用其他公司名義去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我有這樣說過，我確實沒有聽過被告親口說他知道我是豐富公司、宜心公司的負責人。

選任辯護人問

你之前投標的標案是什麼？

證人林祐全答

北區醫藥聯盟的標案，被告也有參與，因為是放射科的標案，是101 年之前，確切時間我不記得，我記得這件我也有拿錢給被告。

選任辯護人問

當時被告是以什麼身分參與標案？

證人林祐全答

就是放射科的主任或是醫生吧。

選任辯護人問

有關山峰公司提出的廠牌，你說跟奇異同期的是MX8000，所以應該是MX8000，這是你的推測嗎？

證人林祐全答

這是我的經驗加上我去查當時同個世代產品的結果。

選任辯護人問

你剛剛是否提到，你沒有參與本案醫院制訂規格的流程？

證人林祐全答

我沒有參與。

選任辯護人問

你為何知道總務沒有參與規格審查？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請總務人員來問他散熱效率或是什麼，他應該回答不出來，這是我的經驗。

選任辯護人問

你剛剛提到，你跟張駿凱具體見面有三次，是哪三次？

證人林祐全答

可能是在，具體時間我真的不記得，就是公告前，我知道這個標案要投標了，他們有採購意願，我知道我當然會去拜訪，所以我去找被告兩次，見面時，我詢問有沒有採購CT的想法，被告就請我提供型錄讓他看一下，我很高興，隔兩三天就趕快送型錄過去，之後沒幾天，被告打電話給我請我過去，我就趕快過去，在辦公室被告就提到先前也是用奇異的產品，這次要照舊用奇異的產品，我聽了很高興，被告說要按照業界習慣，希望可以一次搞定，我就趕快答謝，回去著手行政流程。

選任辯護人問

剛剛有提到許小姐是豐富公司的登記負責人，在減價程序時，總務人員去跟許小姐討論，是否願意減價，為什麼許小姐還要跟你確認？

證人林祐全答

因為實際負責人是我，所以許小姐跟我確認，當時我人就在旁邊。

選任辯護人問

你剛剛在回答時稱，你要跟許小姐確認減價的部分，有何意見？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是這個意思，當時就是他們開標完出來，我在另一個房間坐著，許小姐在我旁邊，總務科先問我宜心公司能不能減價，然後問許小姐豐富公司要不要減價，許小姐問我，我就說不要，總務科知道就離開了。

選任辯護人均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程序結束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林祐全
編號5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林祐全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當天開標的主持人是誰？
證人林祐全答
　可能是院長或是副院長，我有點忘記。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本案是公開招標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公開招標時，有廠商代表，你是代表哪家公司？
證人林祐全答
　宜心公司。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豐富公司、強盛公司都有代表人出席嗎？
證人林祐全答
　有，強盛公司是業務葉小姐，山峰的代表我不認識。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豐富公司登記地址在哪裡？
證人林祐全答
　民權東路吧，在同一棟地址。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登記同一個地址，審標就不會過，為何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我們是共享辦公室，門牌不同。
編號5國民法官問
　豐富公司資本額多少？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是請代書去辦的，我不太確定。
編號5國民法官問

公開招標的話，總務人員為何會找你談？

證人林祐全答

他是問我要不要減價。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是奇異的獨家代理，可以授權其他公司，所以你授權其他公司來投標嗎？

證人林祐全答

當時我剛拿到獨家代理，業務還沒做出去，所以沒人來找我。

編號5國民法官問

豐富公司用哪個儀器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應該是同一個產品。我有授權給豐富公司，這是我實質控制的公司，我當然會授權給豐富公司。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有因為政府採購法被判刑過是本案之前還是之後？

證人林祐全答

這件事是101 年，我說的是我圍標的事情發生在本案之後但先判決。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是獨家代理，為何要圍標？

證人林祐全答

我怕沒有到三家，就會流標。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流標可以投第二次，為何要圍標？

證人林祐全答

再標一次會有第二次的不確定性，我不知道被告會不會有其他人跟他接洽，或改變心意，我也希望一次解決，我之前也有發現，本來是我可以拿到的案子，後來別被人拿走。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給張駿凱兩次錢，在這之前也有給被告錢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們熟識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公事上的往來，沒有私人交情。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本案你要給錢是如何說的，誰打電話給誰？

證人林祐全答

我打電話問被告說張主任我們驗收完畢了，我可以先把前面的50%給你，你什麼時候有空？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確定是這樣講？而被告知道是本案的錢？

證人林祐全答

我沒有這麼明確的講。我就說我一半的錢先給，我不知道我電話有沒有被監聽，我沒有這樣講。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所以一半的錢要給被告，沒有確切的說是這個案件的錢要給被告？

證人林祐全答

是，我講話不會這麼明白。

編號3國民法官問

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都是你為實際負責人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編號3國民法官問

之前有沒有用三家公司重複投標的行為？

證人林祐全答

有。

編號3國民法官問

你說獨家代理奇異不久，所以之前也有從事醫療器材販售嗎

？

證人林祐全答

有。

編號3國民法官問

你之前有用豐富公司、強盛公司跟被告接觸過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會特別強調我是代表哪家公司，但我有用過這三家公司的名義跟被告往來。

編號3國民法官問

所以被告知道你跟這三家公司有相當的關係？

證人林祐全答

是。

編號3國民法官問

你如何確信你得標的機率高？你有沒有說你會用幾家公司去投標？

證人林祐全答

我沒有詳細說，我聽到張主任講那句話，我就覺得八九不離十了。

編號3國民法官問

你說相同世代的就是奇異跟飛利浦MX8000，所以市面上符合需求的就是你跟飛利浦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編號3國民法官問

所以被告也清楚？

證人林祐全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約在忠孝東路復興南路交錢，這個地點是誰提出的？

證人林祐全答

是被告說的，當時他說可以，就指定這個地點，就是復興南路過了忠孝東路靠右SOGO過了之後的公園，要我停在路邊。

審判長問

既然你是奇異的獨家代理，要賣這個產品的話，除非是宜心公司不然就是你授權的公司，這樣是不是被告或大家會知道這三家公司是你的？

證人林祐全答

我覺得被告應該知道，那段時間被告看到我就可以想到我是賣奇異的CT。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之前的筆錄有提到，張駿凱要求你要依照業界習慣回饋，這是你的臆測，還是你覺得是被告要求，被告有沒有要求你要意思表示，或是要你好好謝謝他？

證人林祐全答

被告說的是現在決定用奇異的產品，後續要我一次把案子解決，依照業界慣例的回饋給他。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聽了不會不舒服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當時為了做生意，這種小的不舒服就忍下來，我事後也很後悔，為了這件事被傳喚，也被判刑，我一年要賣出20台，想辦法也要賣出去，我們賣這兩台總共要給出200 多萬元，我的利潤都比他們少了，但是做生意沒辦法。

審判長問

你現在是否可以提出101年間的名片？

證人林祐全答

我身上沒有帶。

編號5國民法官問

除了跟張駿凱的生意外，還有無跟被告做其他醫材生意？

證人林祐全答

後續有，105 年時就有後續顯影劑，後來我弟弟也入行了，

我就讓我弟弟來跟被告接洽。

編號5國民法官問

從你認識被告到現在，做生意維護之類的，有無被刁難？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被告算是好客戶。

審判長問

被告張駿凱有沒有提供醫院的規格給你看？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沒有提供底標的價格給你？

證人林祐全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當時的總務人員有詢問許小姐是否減價的時候，你有向許小姐稱不減價，總務人員也在場，你知道你的行為是不對的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知道，後來我的相關得標行為也被判刑了。

編號5國民法官問

你的名片中會印豐富公司、強盛公司，這樣在採購法就有關連關係，當場就會被判流標，怎麼會繼續審標？

證人林祐全答

我不見得有把名片給總務人員，我也不知道審標人員如何審，可能他們沒有注意到。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林祐全

受命法官問

你剛剛說你因為本案採購行賄被告，你行賄的對象是放射科主任的被告，而不是臺北醫院的技術長而不是其他人？

證人林祐全答

就我的聯絡窗口一直就是張主任，剛剛提的技術長，我覺得

層級比張主任低，更高的院長、副院長也不是我能接觸到，依先前的合作經驗，行賄張主任就可以得到得標的目的。

受命法官問

你剛才作證的時候說，你找被告的時候，被告說依照業界習慣，而你可以理解業界習慣，就你所理解，被告講的業界習慣是指什麼樣的業界及什麼樣的習慣？

證人林祐全答

就是醫院採購案，大型器材，我之前賣CT相關的東西，在署立醫院都有賣過，慣例就是10%，這是同業都知道的事。

受命法官問

你說你有提供型錄給被告，這裡有記載部分奇異的規格，一部分則是機密不提供，在這個共同規格需求表上有三十九項，哪些是型錄上會記載的？（提示證據D6，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有些不一定是型錄上有，編號2 就要看後續原廠技術，這如果開這樣的需求，我就會問原廠，請原廠出具回函或保證書來保證未來可以做這樣的升級，編號2 就不像是規格。編號3-17 都有，編號18我不太確定是不是GUI ，編號17-23 應該都有。編號28應該不會這樣標，每台都有自動照相的功能，也許25、28我們不會特別去標，編號38、39在型錄上一定不會有，這比較像是後面行政的流程，我們大概會出具切結書來確認這項功能，其他功能基本上都有。

受命法官問

你剛剛說，被告應該知道你就是豐富公司、強盛公司的負責人，你說這是基於你的判斷，是否如此？

證人林祐全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是如何判斷？

證人林祐全答

我有交付過名片給被告，名片上也會印豐富公司、強盛公司

，奇異的產品是我當時獨家代理，剛開始做我根本沒有授權給其他公司，我記得就只有我自己的公司有在賣，被告看到奇異應該就知道是我的產品。

審判長問

藥品或醫療器材索取回扣都是現存的慣例嗎？

證人林祐全答

如果醫院方要依照業界習慣，我們就會給，如果沒有特別講，我們也不會特別處理，我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是這樣。

審判長問

索取回扣這樣的事情，是各個科室一定要求的嗎？

證人林祐全答

老實說我們也有做過生意是沒有要求回扣的，所以不見得每個科室都會要求。

陪席法官問

辯護人剛才質疑的幾個英文的部分，MAXIMUN ANODE COOLING RATE 735，中文如何標示？

證人林祐全答

這是技術人員在翻譯的，我是行銷，英文翻成中文，不同公司的技術人員可能會有不同的翻譯，這就是說陽極最大冷卻效率是1 分鐘735 單位。

陪席法官問

這個意思跟X光管球是一樣的嗎？

證人林祐全答

是。

審判長問

以當時招標的規格，除了奇異公司還有飛利浦之外，還有沒有第三家有這樣的CT產品？

證人林祐全答

有，像剛剛有提示署北的資料，包含日立、西門子也有，比較強的就是奇異跟飛利浦，奇異也做蠻久的，飛利浦是先前訂購一家公司，才把技術拉上來。

審判長問

你在偵查中稱，醫學斷層掃瞄儀在市場上只有兩家，跟你剛才提到還有其他家斷層掃瞄儀不同，為何如此？（提示編號D1，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祐全答

我的意思是市場上只有兩家是指有競爭力的，當時偵訊中這樣問我，我就是想到這兩家，沒有多想其他二級品牌的廠商。

審判長問

友信行是指哪個公司？

證人林祐全答

是別家公司，可能我當時不知道是看錯資料還是怎樣，我以為當時是友信行代理飛利浦去署北參與投標，後來才發現是山峰公司。

審判長問

偵訊中你提到友信行是口誤嗎？

證人林祐全答

我後來的認知是山峰公司。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林祐全所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岫璁答

證人林祐全在剛才證述內容提到在本案之前他不止一次交錢給被告，他特別提到在北區藥品購買案件中也有交付回扣給被告，證人提到他知道這個標案後就去醫院找被告，跟被告聊完之後，被告說決定要用奇異的CT了，希望他依照業界習慣回饋，一次好好解決，完成這個標案，當下證人依照他自己的經驗及被告相處的經驗及工作上的經驗，他就知道了，被告的意思就確定了，就是要奇異的產品，依照過去的經驗，就是要用綁標的方式來完成這個標案，而且要給10% 的回扣來回饋，當下證人就回答謝謝主任，表示他同意這件事，後續採購案交機、驗收之後，證人就把賄款分兩次給被告，

證人交錢就是因為本案採購案，且是不得不為，從證人證述可知，雖然被告沒有在跟證人交談中，明確講到要綁標，並要求回饋，但他們之間根據過去經驗有默契，點到為止，被告只要講到依照慣例；一次好好解決，證人就知道意思，從客觀上及互動對話內容可以知道，被告確實跟證人交談時就有索賄的意思，證人也接收到了，才會有後續交錢的事情。被告到底有沒有綁標，在證人主觀認知上，慣例上可能會用綁標來做，證人提供奇異的CT必須要提供規格給醫院參考，詳細零件沒有給，證人也說錢就是給張駿凱，被告確實有綁標的行為。

被告到底是否知道證人圍標，被告跟證人談話中提到一次性解決，被告講這句話的時候，證人就預見要圍標的意思，證人證述也提到，過去也曾經用名下豐富公司跟署北放射科做生意，也給被告名片過，在談論減價時，總務人員在旁邊都知道除了找許小姐外，還要找林董，那科主任會不知道嗎？證人稱當時看到奇異的產品就知道是他做的，被告提到這些公司登記在同一個地址，當時開標這個標案很有可能從投標資料看出有重大異常關連。

檢察官廖彥鈞答

無意見。

檢察官羅儀珊答

無意見。

被告張駿凱答

剛才證人提到之前有跟我做採購案，我是109 年1 月才升任主任，之前我在臺北醫院只是放射科醫師，當時我的職務沒辦法決定那麼多事情，其餘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答

證人講話會摻雜他的想像跟推測，證人講話的可信度，是否是真的，請各位法官參酌。

針對有無主動索賄部分，證人講到索賄的部分，在他知道有採購案的時候就主動去找被告，也呼應當初被告確實是被動

由證人去找他，針對他們兩人對話過程中，都是證人自己說的，證人講話的時候都會用推測的方是，有無摻雜想像，請各位法官思考。

有關綁標的部分，證人有提到規格的部分他沒有參與審標過程，也有特別提到到時候總務人員認定規格的部分，因為總務人員不是專業人員，無法判斷，這是證人的推測，他沒有參與審標或指定規格的過程，可見證人都是用猜測的方式回答。

圍標部分，雖然證人提到他提供名片，但國民法官詢問的時候，證人說不確定名片上有沒有記載豐富公司或強盛公司，因此無法推斷被告知道證人有經營其他公司，且宜心公司獨家代理奇異的產品，證人說還有參加其他臺北醫院標案，是在101 年之前，由此可知，證人說話反覆是不實在的，被告擔任主任的過程，在第110 頁，被告是101 年1 月9 日才擔任主任。

其餘於辯論時表示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預計於16時20分復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點呼證人李建國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李建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審判長問證人李建國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亦即是否與被告有下列情形：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

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審判長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之規定。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各由何人代表詰問證人李建國？
檢察官均答
由檢察官羅儀珊代表。
辯護人均答
由高函岑律師代表。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建國待證事實如審理計畫書，請依審理計畫進行詰問。
審判長諭請李建國行主詰問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的學經歷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中山醫學大學畢業。過去在彰化醫院工作過，101 年間在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工作內容是看院方方針，跟科部協調，看醫師有沒有什麼需求，還有科內儀器採購保養。
檢察官羅儀珊問
醫院內階級關係，豐原醫院放射科技術長的職務內容跟你有無不同？
證人李建國答
技術長是管理醫事人員，我是管理醫師。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本身也是醫師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檢察官羅儀珊問
醫師的職務內容跟技術長的職務內容有無不同？
證人李建國答

技術人員把影像做出來讓醫師判讀。

檢察官羅儀珊問

放射科主任與技術長有無上下隸屬關係？

證人李建國答

有，主任在技術長上面。

檢察官羅儀珊問

以放射科來說，誰是最大的主管？

證人李建國答

主任。

檢察官羅儀珊問

放射科的業務，如果你跟技術長意見不同，以何人意見為主？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會私下討論，最後還是以主任意見為主。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本身在豐原醫院有包含採購職務，有無實際辦過？

證人李建國答

有。辦採購的流程是放射科提出要求，我們向院方提出，看院方的企劃，最後由院長簽核就會進入採購，採購會先有標案然後會有標案。

檢察官羅儀珊問

放射科在醫院還有無更高層？

證人李建國答

放射科是我最大，醫院就是院長。

檢察官羅儀珊問

院長是否介入採購？

證人李建國答

基本不會。院長是最後簽核，他本身也不是放射專業，規格是由放射科提出，院方同意就可以採購。

檢察官羅儀珊問

放射科有採購儀器的需求，提出的規格是如何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要看當時醫院的儀器狀況，也會看業務量，最後看市面上的儀器規格再訂出我們想要的規格。市面儀器的規格就是我們會去搜尋市面上最新的儀器或是符合我們需要的儀器。

檢察官羅儀珊問

院長是否對商品規格表示意見？

證人李建國答

基本上不會。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們醫院技術長這個職位是否會對規格表示意見？

證人李建國答

我會問他。

檢察官羅儀珊問

這個決定要用什麼規格採購是由何人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由我的意見為主。

檢察官羅儀珊問

關於證人剛剛講到的採購流程中，這些文件上會有什麼人的印章？

證人李建國答

院長、行政單位的印章，但不會有技術長的印章。

檢察官羅儀珊問

如果你的意見跟技術長不同，是否可以駁回技術長的意見？

證人李建國答

可以。

檢察官羅儀珊問

從上下階級，放射科主任有准駁權利是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檢察官羅儀珊問

豐原醫院對於放射科的採購規格最大決定權是何人？

證人李建國答

就是我。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之前有在彰化醫院擔任過主任，當時關於採購流程跟你剛剛講的一樣嗎？

證人李建國答

大致相同。

檢察官羅儀珊問

有無接觸過其他醫院？

證人李建國答

住院醫師時期有在其他醫院待過，流程跟決定權都差不多。

檢察官羅儀珊問

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都是署立醫院，臺北醫院的情形跟豐原醫院相同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想應該相同，我們都是衛福部的醫院。

檢察官羅儀珊問

本案是關於豐原醫院跟署北聯合採購案，這個採購案的過程，你是否認識在庭被告張駿凱及林祐全？

證人李建國答

都認識。林祐全是儀器廠商，被告是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在豐原醫院有沒有跟其他醫院辦過聯合採購？

證人李建國答

有，我有參與。

檢察官羅儀珊問

這個採購案的經過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原本豐原醫院要自己採購，後來知道臺北醫院也要採購，就辦理聯合採購，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格買到。

檢察官羅儀珊問

參與聯合採購的人，在豐原醫院有誰？
證人李建國答
我跟技術長。
檢察官羅儀珊問
臺北醫院呢？
證人李建國答
他們的技術長跟主任，院長後來也有參與，最後我們決策還是要兩邊醫院的院長。
檢察官羅儀珊問
林祐全你說是儀器商，有無因為聯合採購案來找你？
證人李建國答
有。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在偵查中稱奇異公司有來找過你，但是否是林祐全本人，你不記得，但你剛剛說林祐全有找你，實際狀況為何？（提示證據D3訊問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偵查中我有點緊張，後來我回去有確認，是林祐全找我。
檢察官羅儀珊問
林祐全找你時，有沒有跟你說什麼，或拿什麼東西？
證人李建國答
他帶代理的儀器來，因為我們要招標，他就提供規格給我們看，儀器我記得是奇異的儀器，他有跟我說，如果他得標的話，會有一定的回禮給我，印象中就是決標的10%回饋。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剛剛提到林祐全有給以奇異的LSQSI儀器規格，你有看嗎？
證人李建國答
有。
檢察官羅儀珊問
林祐全來找你說會給你回饋，這些話，你是在看奇異公司規格，在招標決定前還是後？

證人李建國答

招標前。

檢察官羅儀珊問

所以你知道林祐全公司的規格也知道林祐全得標可以拿到回饋，後來宜心公司有無得標？林祐全有無給你10%？

證人李建國答

有得標，印象中是100萬元左右。

檢察官羅儀珊問

聯合採購案還有無其他公司找過你？

證人李建國答

有，山峰公司吧，不確定山峰公司有沒有要給我回饋。

檢察官羅儀珊問

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的聯合採購CT，是否有共同採購規格，如何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有一個共同討論會議比較規格，最後決定共同規格。

檢察官羅儀珊問

參與會議的有誰？

證人李建國答

我跟被告、我們的技術長，院長主持會議，如果討論規格的話就是我們這些人，院長說希望豐原醫院跟臺北醫院共同擬新的規格，我們就開會。

檢察官羅儀珊問

院長說新的規格跟開會是同一天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檢察官羅儀珊問

為何院長要求新的規格？

證人李建國答

我不知道，既然院長提了，我們還是會尊重。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們有無自己的規格？

證人李建國答

有。

檢察官羅儀珊問

豐原醫院的規格跟臺北醫院的規格有無不同？

證人李建國答

詳細不確定，但我們要四切的。

檢察官羅儀珊問

規格會議中共同規格是如何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看兩方規格來比較，基本上是臺北醫院先提出，我們再看跟我們落差是否太大，如果不大就可以這樣決定。因為我們當時開會的時候，桌上就有一份資料，這是臺北醫院提出的規格，我們當下就來討論，我們是在臺北醫院的會議室開會。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是否記得辦公室什麼樣子？

證人李建國答

長橢圓形的會議室，可以容納十人左右。

檢察官羅儀珊問

總務人員有無參加？

證人李建國答

討論規格的話，通常他們沒有。我們討論那次總務人員沒有參加。

檢察官羅儀珊問

依據卷內資料，關於儀器38項規格討論多久？

證人李建國答

1-2 個小時，這個項目有比我們豐原的再更多一點，我們當下就說新的規格蠻實用的，基本上我們去之前都對自己的規格有一定的瞭解，所以討論起來算蠻快的，只有針對不同的地方稍微討論。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在偵查中說你跟被告不可能單獨決定規格，為何跟今日不同？（提示偵查中筆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還是兩方有共同討論，這個說法沒有哪裡矛盾。

檢察官羅儀珊問

技術長出席的功能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詳細規格技術長也很瞭解，我也會詢問技術長。

檢察官羅儀珊問

代表豐原醫院出席的是你，但因為技術長對規格瞭解，所以你會問技術長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最後決定權還是在我。

檢察官羅儀珊問

對於規格的意見，你跟技術長不一致的話，技術長可否在會議中作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不行。

檢察官羅儀珊問

就你所見到的，臺北醫院的狀況跟你們豐原醫院相同嗎？

證人李建國答

大致上相同，也就是決定的人是主任。

檢察官羅儀珊問

豐原醫院對規格的要求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從一切到四切。

檢察官羅儀珊問

投標的廠商中，符合四切功能的儀器除了宜心公司外，還有無其他產品符合？

證人李建國答

四切的話，飛利浦MX8000也有，當時這台機器很紅。

檢察官羅儀珊問

關於儀器規格38項，這38項中哪項重要，哪項不重要？

證人李建國答

每一項都有他的理由，沒辦法說哪個最重要，對我們來說四切是最重要的。

檢察官羅儀珊問

豐原醫院原本的儀器是哪家的？

證人李建國答

應該不是奇異。

檢察官羅儀珊問

編號6X光球管散熱率如何訂出的？

證人李建國答

是臺北醫院訂出來的，X光是電產生光，散熱愈大愈好。

檢察官羅儀珊問

單次螺旋掃瞄能力大於等於120秒，如何訂出的？

證人李建國答

臺北醫院提出的，這個像我們拍日出，不可能10秒，秒數越多越好，可以連續掃瞄。

檢察官羅儀珊問

具體而言120這是數字如何訂出？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是看臺北醫院提出的規格，這個規格是臺北醫院的目標廠商提出的，就是最後得標的廠商，像是宜心公司的規格。

檢察官羅儀珊問

其餘規格依據證人的說法是否都是臺北醫院提出，你們也認為符合豐原醫院的需求，就同意這個規格？

證人李建國答

是，我跟技術長討論後覺得可以接受，就同意這個規格。

檢察官羅儀珊問

豐原醫院就臺北醫院提出的規格有無去改動？

證人李建國答

我記得沒有。

檢察官羅儀珊問

這是宜心公司的資料，其中有跟X 光球管球散熱率同樣的功能敘述嗎？（提示共同規格需求表第6 項，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135那個項目。

檢察官羅儀珊問

有與X光球管熱能量相同的功能敘述嗎？

證人李建國答

第二項。

檢察官羅儀珊問

如果有一項規格不符，這個標案最後結果會如何？

證人李建國答

就沒有資格來投標，最後就會流標。

檢察官羅儀珊問

如何知道儀器有沒有符合你們的需求？

證人李建國答

因為我們儀器老舊，急著要採購，當初以我們討論出來的共同規格。開標之前無法確定有沒有哪家公司可以完全符合。

檢察官羅儀珊問

開標時你有無在場？

證人李建國答

對方的主任，技術長有在。我們是一起討論，可能會檢查規格是否正確，如果不合，會跟他們的總務人員講，總務人員再跟廠商說。

檢察官羅儀珊問

上面是誰的印章？（提示共同規格需求表，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我跟被告的印章，確認規格是我們要的才會蓋章。

檢察官羅儀珊問

是你與被告一起審查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檢察官羅儀珊問

總務人員是否需要在場？

證人李建國答

不需要。基本上是我們會去看規格，不合的話再跟總務人員講，讓總務人員去跟廠商講，總務人員不懂上面的英文。

檢察官羅儀珊問

本案中得標的共有四家公司，山峰公司被判定規格不符，是否記得山峰公司投標的產品型號？

證人李建國答

應該是飛利浦MX8000，當時那台是比較好的儀器。

檢察官羅儀珊問

當時在市面上還有無其他CT儀器？

證人李建國答

當時還有比較舊型的，所以沒有採用。

檢察官羅儀珊問

是否記得山峰公司投標的MX8000有幾項規格不符？

證人李建國答

不記得，如果被判定不符，應該就是有規格上的不符。

檢察官羅儀珊問

還有一家強盛公司，也是規格不符，是否記得原因？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都會有黑名單，強盛公司是黑名單。

檢察官羅儀珊問

是否知道投標的宜心公司、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誰？

證人李建國答

我只知道宜心公司是林祐全，其他我不確定。

檢察官羅儀珊問

林祐全去找你有無提過其他公司？

證人李建國答

林祐全只提到宜心公司，沒有講其他的，我印象中林祐全有很多家公司，都是做儀器銷售。

檢察官羅儀珊問

林祐全有沒有說會用哪間或幾間公司投標？

證人李建國答

他只有說會用宜心公司的名義得標。有說會湊齊三間。

檢察官羅儀珊問

為何偵查中沒有說？

證人李建國答

檢察官沒有問。

檢察官羅儀珊問

開標前就知道林祐全會用不只一家公司來投標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知道這樣是圍標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知道違法，因為我們真的很急著要買儀器，所以鋌而走險。

檢察官羅儀珊問

被告是否知道林祐全會用不只一間公司投標？

證人李建國答

他們可能有討論過，之前我們在研討會有看過他們聊天，研討會會有很多廠商，主任也會參與。

檢察官羅儀珊問

被告與林祐全的關係如何？

證人李建國答

看起來蠻熟的。

檢察官均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律師問

當時豐原醫院跟臺北醫院的醫學斷層掃瞄儀改過規格，你說是共同招標，審查會開過幾次？

證人李建國答

我記得只有一次。與會的有對方院長召開，兩方主任、技術長會在。

辯護人陳律師問

當時豐原醫院在採購前，CT是採用三切嗎？

證人李建國答

三切。

辯護人陳律師問

當時市面上多切的儀器有哪些？

證人李建國答

當時MX8000可以，還有奇異的可以。我只記得這兩個廠牌。

辯護人陳律師問

當時是因為豐原醫院使用需求，希望可以升級到多切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辯護人陳律師問

豐原醫院當時的規格是四切升級到16切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說醫院派你跟技術長去臺北醫院討論規格，院長說要擬新的規格，你後來如何尊重院長意見，改了什麼規格？（提示偵卷第80頁，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是聯合招標，當然會尋求院長的意見，再去開新的規格，我有增加規格，內容不太記得，豐原醫院最大在意點是是否多切。

辯護人陳律師問

放射科主任與放射師有何不同？

證人李建國答

放射師操作儀器，醫師判讀報告。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們受的教育是否是同一個科系？

證人李建國答

不同，他們是放射技術系，我們是醫學系。

辯護人陳律師問

儀器的性能是誰比較瞭解？

證人李建國答

技術人員比較清楚。

辯護人陳律師問

對於醫院需要的規格是技術長比較瞭解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會詢問技術長的意見，最後決定是主任。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和被告可以單獨決定要買什麼規格嗎？

證人李建國答

不能。

辯護人陳律師問

「101 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開標的時候，是你審標嗎？

證人李建國答

應該是共同審查。會由我兩方的主任、技術長，開標現場還會有廠商與總務人員。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在醫院任職期間，是否曾經有廠商找你？

證人李建國答

一定會有。他們來找有時候是來社交，如果知道我們要採購就會來提供資料。

辯護人陳律師問

在你還沒當主任前就有廠商來找你嗎？

證人李建國答

沒有當主任當然不會有廠商來找。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和林祐全如何認識？

證人李建國答

他有丟標案過來，時間點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律師問

林祐全在偵查時，已經說你在彰化醫院擔任放射科主任時，當時彰化醫院就有要採購斷層掃瞄儀，而去拜訪你，是否如此？

證人李建國答

他說有，那應該是有。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在豐原醫院擔任放射主任，醫院要採購影像系統，你有主動找林祐全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應該沒有主動找他。

辯護人陳律師問

當時檢察官提示你在調查局的筆錄，說100 年11月有跟林祐全洽談系統採購案，你有主動要求林祐全湊足三家公司來投標，這是你在調查處說的嗎？

證人李建國答

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是否記得這個採購案？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筆錄上有寫，應該就是有。

辯護人陳律師問

本案「101 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除了代理奇異的宜心公司有在標案前找過你外，有無其他廠商找你？

證人李建國答

基本上會有很多公司會事先丟標案給我們看，很多廠商有來拜訪，會拿型錄來，林祐全也有給我型錄。

辯護人陳律師問

山峰公司當時投標機器設備廠牌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就是飛利浦MX8000。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有無印象為何山峰公司被判定規格不符？

證人李建國答

我不記得。

辯護人陳律師問

是你跟被告單獨決定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不能單獨決定。

辯護人陳律師問

上面開標程序的主持人是否是當時總務主任？（提示偵卷第35頁開標紀錄，並告以要旨）

證人李建國答

我沒有印象。

辯護人陳律師問

是否記得主持人是誰？

證人李建國答

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律師問

這是你在101 年8 月12日訊問筆錄，當時有山峰提出的規格，你說當時快停產了，提出什麼儀器沒有印象，你說記憶中是MX8000，有何意見？

證人李建國答

他們有可能投標不止一次，我有點搞混。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的印象有可能是他們投其他標案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辯護人陳律師問

你參與開標時，如果發現廠商規格不符會如何處理？

證人李建國答

跟他們的總務人員說，如果不符就只能流標。

選任辯護人均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羅儀珊問

規格會議中由院長擔任主持人，有無講什麼話？

證人李建國答

院長沒有發言，有進出會場。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剛剛提到有兩個廠牌的儀器，其中是宜心公司，另一個是飛利浦MX8000，為何記得這兩個儀器？

證人李建國答

MX8000是當時比較熱門的，奇異是後來得標的儀器。

檢察官羅儀珊問

本次的署北與豐原聯合採購案，山峰公司到底用什麼儀器投標？

證人李建國答

應該是飛利浦MX8000。

檢察官羅儀珊問

為何偵查中說沒有印象，現在又可以記得？

證人李建國答

因為有點久了，後來我又回想，可以確定。

檢察官羅儀珊問

規格是何人提出？

證人李建國答

放射科技術長，然後我再陳報給院長。

檢察官羅儀珊問

醫師在判讀影像時會發現儀器舊了需要換儀器嗎？

證人李建國答

會。

檢察官羅儀珊問

你跟被告不能單獨決定規格，但你回答檢察官說關於規格，你跟被告有最大決定權，就本案而言，臺北醫院院長或技術長對於本案規格有提出任何不同意見嗎？

證人李建國答

院長沒有。技術長或許有，但我們經過討論後，覺得規格可以協調，最後還是依照臺北醫院提出的版本。

檢察官羅儀珊問

開標主持人在現場做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我覺得哪裡不符的，由總務人員跟廠商協調，總務人員沒有負責審標，審標是我跟被告，我們審標後覺得不符就跟總務人員說。

檢察官均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高律師問

你說時間久遠偵查中不記得山峰公司提出什麼儀器，後來回想想起來，是因為看了什麼資料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回去後有詢問我們的行政單位的人員，應該是參與投標的人，我們會有規格表，他們會收到很多廠商丟過來的規格表，後來去看有看到山峰公司的投標文件。

選任辯護人高律師問

你當時對奇異及飛利浦特別有印象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選任辯護人高律師問

當初山峰公司拿出飛利浦來投標，你卻沒有印象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後來回想才想起來。

選任辯護人均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程序結束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李建國

編號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李建國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林祐全參與投標時會以三家公司投標，你說因為個案急迫不得如此，急迫性是指如何的急迫？

證人李建國答

是因為醫院的需求，當時我們業務量上升，儀器老舊，維修費用高，所以想要採購新的儀器。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一開始豐原醫院就有自己的採購規格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跟其他醫院聯合採購，但已經有自己要的規格，是常見還是不太正常？

證人李建國答

聯合採購就是為了壓低價格。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院長希望提出新的規格，你說你會考慮院長的意見，所謂新的規格含意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因為豐原醫院有自己的規格，共同討論出來的就是新的規格。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院長會要求新的規格，難道不是以豐原醫院要的規格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臺北醫院的院長要求的。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做這樣的採購之前，林祐全有無找過你？

證人李建國答

有，我們是分開招標，聯合採購之前印象中有來找過我，應該說我們招標的時候，不管單獨或是聯合，林祐全都會丟規格表給我們看。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討論規格的時候你們跟臺北醫院溝通，檢察官比較的那九項規格，這裡面的項目哪些是豐原醫院要求的？

證人李建國答

我沒有太大印象，詳細的我不太記得，最堅持要的就是四切，其他有些規格愈高愈好。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工作站硬碟容量要大於30G，硬碟容量有絕對的考量因素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做一個病人，一次的病人量有可能最大會到100M，所以規格容量愈大愈好，可以留存更久。

編號3號國民法官問

工作站硬碟容量不是應該愈高愈好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100年在豐原醫院是什麼職務？

證人李建國答

放射科主任。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公立醫院買儀器的話，一兩千萬的東西是否需編預算？

證人李建國答

是。在更早之前就有提到這個事情。100年是預算審查通過。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編預算時是否搜尋市場上有的儀器？

證人李建國答

訂價格也要看預算。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市場上賣兩千萬，但預算壹仟萬也是買不到，是否會有訪價？

證人李建國答

會。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購買四切用途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這是給放射科用的，每一個疾病都可以用到，沒有單獨要用在什麼疾病上，四切的話，做心臟造影會更好，因為速度快。每個科別都可以檢查，檢查量排下來就盡量去執行檢查，骨科也會用CT，骨折需要三D 影像就會作，皮膚科也會，有些疾病是長在皮膚上的腫瘤，看不出來是什麼東西的時候，如果不能做MRI就會做CT。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應該不是放射科主任決定買什麼，其他科別的主任可能會有不同想法，再決定買什麼嗎？

證人李建國答

但其他醫師比較不懂規格，可以提出要求，我們可以跟他們討論儀器是否可以辦到。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100年編預算時你想買的是哪台？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有心目中的想法不就會有綁標的疑慮嗎？這個問題我們會詢問其他醫師，因為大家對於影響的感覺不同，有些奇異的影像比較好，有些可能飛利浦比較好。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編預算時是奇異也可以飛利浦也可以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我去臺北醫院時，是提出一個規格去，會有一個範圍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去了之後共同討論，覺得臺北醫院的規格我們也能接受。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公開採購時，不能限定廠牌，應該提出寬鬆的條件，你參加臺北醫院討論會議時，有無把握這個原則？

證人李建國答

當時比較急，有稍微妥協。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妥協是合意？

證人李建國答

例如我的要求是30G ，但討論出來是28G ，這樣我還能接受。我的妥協也能達到我想要的規格，我的妥協有符合一線廠牌。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得標後，奇異公司四切CT在使用上有覺得不符合你原來的期望嗎？還是不好用？

證人李建國答

從我們的三切變成四切，就滿足很多需求了，覺得有改善。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主任這麼久，你採購儀器時，秉持的原則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當然就是CP值愈高愈好。我們要在有限的預算中找到符合需要的儀器。我們是放射科醫師，其他科醫師開的單過來，我們發報告過去。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醫生的基本宗旨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救人，提供好的醫療。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買的儀器是以什麼為考量？

證人李建國答

以預算為考量，並不考慮回扣。

審判長問

四切的CT根據你所知，在101 年，有多少家的品牌，對這些品牌是否瞭解？

證人李建國答

有點久了，我的印象就是奇異跟飛利浦，我不止採購CT，還有其他儀器。因為有審規所以稍微瞭解這兩家的規格。

審判長問

這個規格除了共同規格外，除了奇異的CT外，還有哪些品牌是符合的？

證人李建國答

有點太久了，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你有提供底標的價格給林祐全或其他人嗎？

證人李建國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在臺北醫院的院長主持規格會議時，會中有沒有談到這個規格開下去後，會使用什麼廠牌的機器？

證人李建國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技術長有無提出意見？

證人李建國答

有，我們會審查，但最後還是以兩方主任為主。

審判長問

技術長的意見是否涉及使用特定廠牌？

證人李建國答

是規格上的使用情形。

審判長問

當第一線採購人員有盡速完成採購壓力時，你可以說你當時的壓力情境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院內開的檢查量愈來愈多，如果我們不換新的機器，會導致病人的檢查拖到兩三個月過後，所以會有壓力在。

審判長問

這次的採購案是豐原醫院與臺北醫院共同採購，為何得標的標價不同？

證人李建國答

要看後面附約的情形，可能保養會有價格上的落差。

審判長問

你是否因為本案貪污也有成為被告？

證人李建國答

有。

審判長問

因為你也是貪污被告，是否因為涉及本身刑責，因此做今天這樣的回答？

證人李建國答

沒有，我還是據實以告。

審判長問

一般儀器的採購，以目標產品制訂規格，是否是常態？

證人李建國答

就我觀察到的，很多是這樣，很多會有目標想要的儀器去做規格，就我觀察是這樣。

審判長問

以CT這樣的機器，在散熱率與硬碟大小，何者應為主要選擇？

證人李建國答

散熱率比較重要，後端還會有硬碟，轉速快的話後端硬碟會

更好。

審判長問

黃院長說要重新提一個新的規格表，這個時間點是在跟臺北醫院討論規格表之前還是之後？

證人李建國答

當天我們去的時候就有遇到院長，院長就有跟我們提到，所以當天就有開會。

審判長問

院長有提到是什麼理由要新的規格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不清楚具體作法，既然提出那就尊重。

編號1國民法官問

就最後問到的新規格表，那有舊規格表嗎？

證人李建國答

豐原醫院有。

編號1國民法官問

是那天要開規格會議時又有新的規格表嗎？

證人李建國答

我只知道我們豐原醫院有之前的規格表，但不確定臺北醫院有沒有，當天有看到臺北醫院提供的規格表。

編號1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臺北醫院舊的規格表？

證人李建國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因為收賄的案件被判決的罪名及刑度為何？

證人李建國答

還在審理中。

審判長問

院長說要新的規格表這件事，是豐原醫院的院長還是臺北醫院的院長說的？

證人李建國答

是臺北醫院的黃院長說的。

編號5國民法官問

我們採購時，除了規格外，也有招標的方式，這次的招標是採公開招標最低標還是用最有利標？是何人決定？

證人李建國答

後來主要領導人是臺北醫院方。是臺北醫院決定用最低標決標。

編號5國民法官問

如果是豐原醫院會用什麼方式？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是公開招標，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很難決定。

編號5國民法官

你當放射科主任這麼久，這個案件有收賄，其他案件呢？

證人李建國答

目前有起訴的就是這件。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李建國

受命法官問

你說的業界索賄指的是？

證人李建國答

就是決標10%，有點是不成文的規定。

受命法官問

在本案採購案中，只要任何一個規格不符就會判定規格不符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之所以要求四切，所謂四切的意思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應該說原本是只能掃1公分，四切可以掃瞄更快。

受命法官問

在規格中所謂的X光球管球散熱率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X光是電能轉成光能，需要熱能去散熱。

受命法官問

規格中單次螺旋掃瞄最大能力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一次可以連續運作多久。

受命法官問

工作站硬碟容量是什麼？

證人李建國答

我們有主機硬碟，主機就是掃瞄之後立即出來的影像，工作站硬碟就是後續的影像軟體可以做出不同的模擬影像。

受命法官問

奇異的CT與飛利浦CT就上面兩個項目是否可以客制？

證人答

容量可以客制，但其他規格應該是儀器原本的設定。只有硬碟容量可以客制，其他是儀器本身的配置。

受命法官問

就X管球散熱率、單次螺旋掃瞄，有無在招標時要求規格？

證人李建國答

有，

受命法官問

如果明知道不符規格，為何還要投標？

證人李建國答

有投標有機會。

受命法官問

公告投標規格時，是否目標廠商就是奇異公司？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以規格來看應該是。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李建國

陪席法官問

如何避免實質上綁標？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不達成綁標的話，或許有些規格可以做調整，例如硬碟原本30G，為了不綁標就是25G，就不會有綁標的問題。

陪席法官問

在本案制訂共同需求前，飛利浦的規格你知道嗎？

證人李建國答

如果有丟過來的話，我就會有看過，我不太確定。

陪席法官問

就本案規格你跟被告是有決定權的人，但又說不能單獨決定本案規格，為何如此？

證人李建國答

最後還是要蓋兩個主任的印章。我們兩人不能單獨自己蓋章，還是要大家共同討論。

審判長問

大家共同討論是指誰？

證人李建國答

主任、院長。

審判長問

證據D6，你在作證時提到規格項目與數字是臺北醫院的版本，是否如此？

證人李建國答

是。

審判長問

如何知道臺北醫院提出的版本在業界有這樣的版本？

證人李建國答

我沒有詳細詢問，既然是共同審查出來的，就這樣去投標。

審判長問

在制訂規格前會去訪查相關產品規格，當你看到共同規格需求表時，有去瞭解會有哪些業界產品符合嗎？

證人李建國答

沒有特別去瞭解。因為主任的業務量很大，所以不會特別去瞭解。

審判長問

你剛才作證提到共同需求版本是按照奇異的規格去制訂的，是否如此？

證人李建國答

後來共同規格表出來之後，在去看奇異的規格，相比之下發現兩者規格蠻符合。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奇異、飛利浦這兩台儀器的價差是否很大？

證人李建國答

我有點忘記了。

審判長問

這次的標案是最低標嗎？

證人李建國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李建國所言，有何意見？

檢察官羅儀珊答

從證人證述可知。

一、醫院位階高低及職務分配，院長不會介入放射科業務。

二、院長不會管儀器規格。

三、主任對技術長意見有准駁權利。

四、放射科主任有最大決定權。

五、林祐全是宜心公司老闆也有給李建國回扣，李建國也是放射科主任，應該是會有參考目標廠商提出規格得情形，豐原醫院的舊規格相對於共同採購規格，原本採取的是開放，主要就是四切，豐原醫院應臺北醫院要求提出新規格。

六、規格由臺北醫院提出，共同採購規格最後按照臺北醫院提出的版本定案。審標由被告及李建國主導，山峰公司

提出的儀器應該就是飛利浦MX8000。

七、圍標部分，林祐全有多間儀器公司，林祐全在投標前就有說會湊足三間公司投標，李建國知道林祐全會用人頭公司投標，也知道這是違法，採購案有時間壓力，必須一次完成，被告也知道林祐全有多間公司。

規格由被告定，後來也依據被告的版本定案，審標由被告主導，採購案是趕驗收要一次性完成，林祐全說要用三家公司圍標，被告與林祐全熟識，檢察官認為李建國也是放射科主任，在本案中也有收回扣的情形，身為放射科主任的被告，也收了回扣，會不知道有圍標的情形嗎？

檢察官廖彥鈞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岫璁答

無意見。

被告張駿凱答

關於剛剛證人證述跟檢察官的意見，我覺得不同醫院，不同層級的人權利都不同，作法也不同，對於這點我要表達不同意見，其餘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起稱

從李建國的證人可以知道X 光球管球散熱率、單次螺旋掃瞄，都不是 CT 的特別規格，也不是決定性規格，飛利浦跟奇異都是當時相當好的儀器，豐原醫院從來沒有為臺北醫院改什麼重要規格，最後也是需要兩個醫院院長蓋章，被告在本次採購案並沒有決定性影響力，根本沒有綁標行為，證人李建國說被告知道林祐全是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實際負責人這是證人臆測之詞，因為參加研討會看到被告跟林祐全有互動，也沒有聽到談話內容，因此是證人猜測內容。李建國、林祐全在 100 年間就認識了，林祐全也曾經找人圍標，是李建國跟林祐全說要盡快完成，林祐全就找人圍標，被告101

年任職主任，6 月就有標案，顯然被告對於標案的經驗顯然少很多，林祐全一直以來都會用自己做生意的方式來跟醫院往來，這部分被告並不知情。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起稱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改定111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同一法庭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